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2024〕9号

签发人：邓涛

研究生院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学术报告会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研究所、研究院）：

为推进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简称“荣誉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保障高层次交叉创新人才的培养质量，根据荣誉计划项目及我校博士生培养工作相关要求，结合荣誉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学术报告会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望有关单位认真执行。



2024年11月13日

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学术报告会方案

(试行)

为确保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简称“荣誉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切实保障高层次交叉创新人才的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沪交研〔2023〕79号）和《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实施细则》（研究生院〔2024〕7号）的要求，学校每年举办优秀博士生学术报告会。该活动旨在引导博士生加强学术创新意识，着重培养其学术交流、学术评价和学术创新能力。学术报告会由学校统一组织，形成对博士生的综合评价，作为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年度考核的依据。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的

促进学术交流，着重培养博士生的学术评价能力，强化培养过程质量控制，保障高层次交叉创新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二、对象

我校三年级及以上的荣誉计划在读博士生。鼓励非荣誉计划优秀博士生报名参加学术报告会，与荣誉计划博士生同台交流。

已完成预答辩或已分流退出的荣誉计划博士生，不再纳入学术报告会。

因海外联培等不在校的博士生，可申请线上参加学术报告会，需全程开启摄像头。

因故无法线下或线上参加的博士生，经批准，可录制报告视频，提交小组秘书现场播放，由专家组、学生同行作出综合评分。

因突发情况或不可抗力请假获准的博士生，学校将另行组织学术报告会。

无合理原因不参加学术报告会的荣誉计划博士生，视为自动退出荣誉计划项目。

三、工作安排

1. **组织保障：**荣誉计划博士生学术报告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各荣誉计划的实施单位负责具体执行。学术报告会组委会设工作组和秘书组，工作组由各实施单位分管领导组成，秘书组由各实施单位教务人员组成。工作组确定年度报告会具体承办单位、专家组成和评价要求；秘书组负责落实学术报告会的具体安排。

2. **报告时间：**每学年秋季学期。

3. **组织形式：**按学科版块、年级分组进行学术报告；博士生根据其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自行选择参加的学科版块。

4. **报告形式：**每位报告人需进行口头报告并参加现场问答。

5. **专家构成：**每个小组由包含荣誉计划导师在内的若干名专家组成，原则上应覆盖小组内博士生所在的一级学科，评价过程采取“导师回避”的原则。

6. **质量保障：**为确保学术报告会的规范性和秩序，全程将进行录音录像。同时，学校组织工作组进行巡查，确保学术报告会规范有序进行。

四、考察内容及指标

学术报告会重点考察博士生的学业进展、学术报告能力、学术评价能力和学术素养等，尤其注重学术创新能力。具体考察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培养计划完成情况；
2. 学位论文工作进展；
3. 已取得学术成果及其水平；
4.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
5. 海外/行业联培进展等。

五、评分及学生参与

1. **评分构成：**满分 100 分，由基本分数和现场评分两部分组成，其中：

(1) 基本分数由博士生所在学院根据其学业进展成绩给出，该项满分 30 分；

(2) 现场评分由专家评分和学生评分构成，根据博士

生参加学术报告会的综合表现给出，该项满分 70 分。其中，学生评分由学生同行评价和学生自我评价构成。

学院基本分	现场评分			总分
	专家评分	学生同行评分	学生自我评分	
满分 30 分	满分 50 分	满分 18 分	满分 2 分	满分 100 分

2. 学生参与：为了促进荣誉计划博士生间学术交流并培养其学术评价能力，博士生应全程参与所在小组的学术报告活动。在本小组报告结束后，博士生应独立对同组其他博士生的报告和综合表现进行评分，该项评分计入报告人总成绩。

所有博士生在学术报告、同行评价工作中应恪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学术道德。若发现有违反《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还将从荣誉计划项目分流退出，并取消其获得的相关表彰和奖励。

未报名参加报告的研究生可以旁听学术报告会，但不参与对报告人的评价打分。

六、评价结果

1. 结果认定

(1) 对每个小组综合评价第一名的博士生，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参照学术之星提名奖的奖励标准。

(2) 经学校专家委员会复评,各版块综合评价第一名的博士生,参照学术之星的奖励标准,并邀请其参加学校高层次交叉创新博士生学术论坛作口头报告;同时,在校内各项博士生选拔中予以优先推荐。

(3) 同台竞争的荣誉计划外直博生,经专家组认定为综合排名达到同年级前 10%且满足荣誉计划后续培养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推荐、校荣誉计划委员会批准,可补选进入荣誉计划。

(4) 位于小组后 10%的荣誉计划博士生,分流退出荣誉计划;

(5) 位于小组后 10%-30%的荣誉计划博士生,给予学业预警;

(6) 连续 2 次学业预警的荣誉计划博士生,分流退出荣誉计划。

2. 异议受理

荣誉计划博士生本人及其导师若对学术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通知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签署意见后,应及时上报研究生院。

学校收到书面申诉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查并给出审核意见,审核未通过的,按原结果认定。

逾期未提出申诉的,视为认同学术评价结果。

七、学术报告会承办单位

1. 承办单位遴选

学术报告会的承办单位由各版块二级单位轮流承办，版块工作组负责每年推荐1个二级单位作为承办单位。所有荣誉计划实施单位均纳入学术报告会秘书单位。

经版块工作组推荐，二级单位申报，由研究生院批准后确定当年度学术报告会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当年度学术报告会的版块工作方案，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后规范执行，确保学术报告会顺利实施。

当年度应当轮值的二级单位因故无法保证学术报告会顺利实施的，应及时提出并由版块工作组负责推荐其他二级单位作为轮值承办单位。

2. 承办单位激励

(1) 对学术报告会承办工作评估优秀的二级单位开展表彰奖励；

(2) 对学术报告会承办工作组织不重视、执行不规范、落实不到位的二级单位，纳入负面清单。

八、其他

1.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2. 校内各高层次交叉创新人才培养中心、研究院可根据本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的博士生年度学术评价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后，在适当时候纳入学校年度学术报告会。